

欽定大清全典圖

第二函
五十九冊



中
音



樂律

絃音旋宮轉調譜十四



津



樂律

瑟絃清濁二均圖一。管律掣音分圖

絃音旋宮轉訛

宮調

徵

一絃

定宮四字

宮合字

得徵之分

羽

二絃

定黃鍾之律

官聲四字

得下羽之分

宮

三絃

定姑洗之律

商聲上字

得官絃之分

商

四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得商絃之分

角

五絃

定夷則之律

徵聲壬字

得角絃之分

徵

六絃

定太簇之律

宮聲大字

得徵絃之分

羽

七絃

定太簇之律

商聲五字

得羽絃之分

清宮調

徵一絃

塞鴈鍾之音

清宮高音掌

得下徵之分

羽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宮高音掌

得下羽之分

宮三絃

應夾鍾之呂

清宮高音掌

得清宮之分

商四絃

定仲呂之呂

清宮高音掌

得清宮之分

角五絃

定南呂之呂

清宮高音掌

得清宮之分

徵六絃

應應鍾之呂

清宮高音掌

得清宮之分

羽七絃

塞大呂之音

清宮高音掌

得清宮之分

商調

角慢一絃

定倍漢則之律

下羽凡字

應信無射之律
得倍應鍾之呂

變宮合字
清樂宣廟等

徵二絃

定黃鍾之律

官聲四字

羽慢三絃

定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宮四絃

應姑洗之律
得仲呂之呂

角聲上字
清角高上字

商五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角慢六絃

定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徵七絃

應生黃鍾之律
得大呂之呂

變宮大字
清變宮高字

徵七絃

定半太簇之呂

官聲五字

得變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得羽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得羽絃之分

得商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得商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得官絃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得羽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得下羽之分
轉徵絃之分

得下徵之分
轉變徵之分

得角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清商調

角慢一絃

定大呂之呂

清商高五字

得羽絃之分

徵二絃

定大呂之呂

清商高五字

得羽絃之分

羽慢三絃

定夾鍾之呂

清商高五字

得羽絃之分

宮四絃

應仲呂之呂

清商高五字

得羽絃之分

商五絃

定應鍾之呂

清徵高五字

得羽絃之分

角慢六絃

定南呂之呂

清徵高五字

得羽絃之分

徵七絃

定太呂之呂

清徵高五字

得羽絃之分

應仲呂之呂
得羽絃之分

清徵高五字
得羽絃之分

得羽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應仲呂之呂
得羽絃之分

清徵高五字
得羽絃之分

得羽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角調

角二絃

定音無射律

變宮八字

得下徵之分

徵緊二絃

應黃鐘之律

官聲四字

爲下羽之分

羽三絃

應太簇之律
得大呂之呂
定姑洗之律

商聲乙字
清宮五字

得變官之分
轉徵絃之分
得官絃之分

宮緊四絃
商緊五絃
角六絃

應蕤賓之律
得林鍾之呂
定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清徵高工字

爲商絃之分
轉徵官之分
得變徵之分

徵緊七絃

應半太簇之律

宮聲二字

得變宮之分
轉徵絃之分

高音二字

金言文法

清角調

角一絃

宮變徵之員

商宮商平章

得下徵之分
轉徵之分

徵二絃

應大呂之呂

商宮商平章

得下羽之分
轉徵之分

羽三絃

應太簇之呂

商宮商平章

得商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宮緊四絃

應南呂之呂

商宮商平章

得商絃之分
轉徵之分

商緊五絃

應夷則之呂

商宮商平章

得商絃之分
轉徵之分

角六絃

應太簇之呂

商宮商平章

得商絃之分
轉徵之分

應夾鍾之呂

商宮商平章

得商絃之分
轉徵之分

徵七絃

應姑洗之呂

商宮商平章

得商絃之分
轉徵之分

變徵調

商

一絃

定黃鐘律

官昇應

角

二絃

應太簇之律

商昇應

徵

三絃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羽

四絃

定蕤賓之律

變徵尺字

宮

五絃

應南呂之律

羽聲凡字

商

六絃

定黃鍾之律

清徵高王字

角

七絃

應太簇之律

宮聲五字

得商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得徵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得角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得商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得宮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得下徵之分
轉商絃之分

清變徵調

商 一絃

定徵應雙音

清變宮高音

得下徵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二絃

定大呂之音

清宮高音

得羽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徵 三絃

應太鍾之音

清角高音

得宮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羽 四絃

定林鐘之音

清徵高音

得商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宮 五絃

應南呂之音

清羽高音

得角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商 六絃

應太呂之音

清徵宮高音

得徵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角 七絃

應太鍾之音

清宮高音

得羽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徵調

宿舞舞律

變宮合子

得下_羽之分
轉宮_商之分

定黃鐘之律

宮聲四字

得下_羽之分
轉商_角之分

官一絃
商二絃
角慢三絃

定太簇之律

商聲五字

得_商之分
轉_角之分

徵羽五絃

定蕤賓之律

角聲六字

得_商之分
轉_徵之分

徵羽六絃

定夷則之律

徵聲七字

得_商之分
轉_徵之分

徵羽七絃

定蕤賓之律

羽聲八字

得_徵之分
轉_商之分

商七絃

定黃鐘之律

宮聲五字

得_下之分
轉_商之分

宮六絃

定蕤賓之律

羽聲六字

得_徵之分
轉_宮之分

商六絃

定夷則之律

徵聲七字

得_徵之分
轉_商之分

宮五絃

定蕤賓之律

羽聲八字

得_徵之分
轉_宮之分

商五絃

定蕤賓之律

徵聲九字

得_徵之分
轉_商之分

宮四絃

定蕤賓之律

羽聲十字

得_徵之分
轉_宮之分

商四絃

定蕤賓之律

徵聲十一字

得_徵之分
轉_商之分

宮三絃

定蕤賓之律

羽聲十二字

得_徵之分
轉_宮之分

商三絃

定蕤賓之律

徵聲十三字

得_徵之分
轉_商之分

宮二絃

定蕤賓之律

羽聲十四字

得_徵之分
轉_宮之分

商二絃

定蕤賓之律

徵聲十五字

得_徵之分
轉_商之分

宮一絃

定蕤賓之律

羽聲十六字

得_徵之分
轉_宮之分

商一絃

定蕤賓之律

徵聲十七字

得_徵之分
轉_商之分

清徵調

宮一絃

定徵應鍾宮

清徵高音

得下徵之分
轉宮起之分

商二絃

異呂呂之呂

清商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商蕤之分

角三絃

星夷鍾之呂

清商高乙字

得變官之分
轉角蕤之分

徵四絃

應仲呂之呂

清角高上字

得蕤賓之律
轉徵徵之分

羽五絃

定林鍾之呂

清變徵高音

得商蕤之分
轉羽蕤之分

宮六絃

定大呂之呂

清變徵高字

得變徵之分
轉宮蕤之分

商七絃

定火鍾之呂

清商高五字

得下羽之分
轉商蕤之分

羽笠

羽慢一絃

定管夷劍律

下羽凡字

應皆無射之律
得信應鍾之呂

變宮合子
清變宮萬字

宮二絃

官聲四字

商慢三絃

商聲乙字

角慢四絃

角聲上字

徵慢五絃

徵微尺字

羽慢六絃

清變徵高字

宮七絃

徵聲工字

應黃鍾之律
得大呂之呂

變宮六字
清變宮萬字

宮

七絃

定太簇律

官聲五字

轉下羽之分
得變徵之分
爲下徵之分
轉變宮之分

得下羽之分
轉官聲之分

得變言足之分
轉商絃之分

得官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得商絃之分
轉變徵高字

得角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得徵絃之分
轉宮聲之分

得徵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得下羽之分
轉宮絃之分

清羽調

羽慢一絃

定信南之旨

清羽高坐

得下徵之分
轉徵之分

宮二絃

定大呂之旨

清宮高坐

得上徵之分
轉徵之分

商三絃

定夾鍾之旨

清商高坐

得中徵之分
轉徵之分

角四絃

定仲呂之旨

清角高上字

得下徵之分
轉徵之分

徵五絃

應林鐘之呂

清徵高二字

得中徵之分
轉徵之分

羽慢六絃

定商宮之旨

清羽高凡字

得上徵之分
轉徵之分

宮七絃

應太呂之旨

清宮高坐

得下徵之分
轉徵之分

變宮調

羽 一絃

定徵無射之鍾
變宮合字

應黃鍾之律
官聲四字

宮 緊二絃

應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商 三絃

得大呂之呂
定姑洗之律

角聲上字

角 四絃

定蕤賓之鍾
變宮尺字

應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

徵 緊五絃

應無射之律
得南呂之呂

羽 六絃

應太簇之律
清徵商字

變宮六字

羽聲凡字

宮 緊七絃

應中呂之律
得牛夷鍾之呂

應太簇之律

商聲乙字

得變宮之分
轉羽絃之分

宮 緊

七絃

得變宮之分
轉宮絃之分

得下羽之分
轉下羽之分

得變宮之分
轉變宮之分

得呂絃之分
轉呂絃之分

得商絃之分
轉商絃之分

得角絃之分
轉角絃之分

得徵絃之分
轉徵絃之分

得變徵之分
轉徵絃之分

得羽絃之分
轉羽絃之分

得變宮之分
轉宮絃之分

清變宮調

卷三十一

羽 一絃

定徵應箋之音

清變宮高音

得下徵之分
轉下羽之分

應太呂之呂

清高高五字

轉變宮吳之分
轉下羽之分

宮 緊二絃

應次鍾之呂

清變宮高二字

轉變宮吳之分
轉下羽之分

商 三絃

定仲呂之呂

清角高上字

轉變宮吳之分
轉下羽之分

角 四絃

應南呂之呂

清徵高二字

轉變宮吳之分
轉下羽之分

徵 緊五絃

應無射之呂

清羽高凡字

轉變宮吳之分
轉下羽之分

羽 六絃

應大呂之呂

清變宮高李

轉變宮吳之分
轉下羽之分

宮 緊七絃

應仲呂之呂

清變宮高二字

轉變宮吳之分
轉下羽之分

宮 緊八絃

應角呂之呂

清徵高凡字

轉變宮吳之分
轉下羽之分

絲樂絃音之旋宮。轉調與竹樂管音不同。亦由二
者生聲取分之。各異也。然清濁二均各七調。
中。有同者。有可同者。有不可同者。其同者。惟宮
調一調。五聲二變。皆正應其可同者。商調徵調
五聲正應。二變借用其不可同者。角調變徵調
羽調變宮調。五聲之内。清濁相淆。其間變徵調
與羽調五正聲內。止有一聲乖應。然羽調猶能
自立一調。而變徵以調又轉入宮調聲字。不能自
立一調。至於角調。變宮調五聲之内。二三乖應。
且與宮調聲字雷同。斷不能自成一調也。如但

以絃音奏之。而不和以管音亦止。有四調。其餘三調皆轉入絃音。宮調周禮大司樂三宮漢制三統皆以三調爲準。所謂三統。其一天統。黃鍾爲宮。乃黃鍾宮聲位。羽起調。姑洗角聲立宮主調。是爲宮調也。其一人統。太簇爲宮。乃太簇商聲位。羽起調。蕤賓變徵立宮主調。是爲商調也。其一地統。杜鍾爲宮。乃絃音徵分位。羽實管音夷則徵聲位。羽起調。半黃鍾變宮立宮主調。是爲徵調也。古人所用三統。實取管音絃音之相和而用之者也。絃音諸樂。其要有四。一定絃音。

應某律呂之聲字卽得某絃之度分。如以倍無

射之律變宮合字定絃則得徵絃之分。此分乃

聲其二音爲下羽分應黃鍾之律宮聲四字三
音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四音宮分應

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五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
徵尺字六音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七音

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以黃鍾之律宮聲四字定絃則

得羽絃之分。其二音爲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

聲乙字三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

聲上字四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五音
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六音變徵分應無

射之律羽聲凡字七音徵分應太簇之律商聲
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

乙字定絃則得變宮絃之分。其二音爲宮分應

字三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四音角分
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五音變徵分應無射之

姑洗之律角聲上

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五音變徵分應無射之

姑洗之律角聲上

律羽聲凡字六音徵分應倍無射之律變以姑
宮合字七音羽分應黃鍾之律宮聲四字

洗之律角聲上字定絃則得宮絃之分。其二音爲商分

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三音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四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

五音徵分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六音羽分應黃鍾之律宮聲四字七音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聲

乙字以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定絃則得商絃

之分其二音爲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三音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四音徵

分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五音羽分應黃鍾之律宮聲四字六音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聲

乙字七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以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定

絃則得角絃之分其二音爲變徵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三音徵分應倍

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四音羽分應黃鍾之律宮聲四字五音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大

音宮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七音商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

以無射之律

羽聲凡字定絃則得變徵絃之分

其二音爲徵

之律變宮合字三音羽分應黃鍾之律

分應倍無射

字四音變宮分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

五音官

分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六音商分應蕤賓之

律變徵尺字七音角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宮字

此陽律一均七聲定絃之正分也陰呂一均七

聲定絃亦隨陰呂聲字各得其分其各絃七聲

之分亦如之一絃音轉調不能依次遞遷故以

宮調爲準有幾絃不移而他絃或緊一音或慢

半音遂成一調而各絃七聲之分因之而變如

琴之正調爲宮調其商調以七絃遞高一音亦

可但六絃七絃太急易折或變宮調以七音遞
下一音則一絃二絃太慢不成聲又如角徵羽
調絃必不能及故宮調七絃立準轉調則七絃
內有更者有不更者有宜緊者有宜慢者絃之
轉移之間而宮調旋焉宮調七絃之內太簇之
律商聲乙字無射之律羽聲凡字當二變不用
故六絃與一絃同聲七絃與二絃同聲徵羽各
二以相應和如商調則二絃四絃五絃七絃不
移而一絃三絃六絃俱慢下管律一在絃度
爲半分蓋以正宮調之一絃六絃定俗無射之

律變宮合字得徵絃分者下爲倍夷則之

伊卽

射之羽聲凡字轉角絃之分

其二音卽轉徵分應倍夷則之

呂清變宮高六字三音轉爲徵分應黃鍾之律

變

宮聲四字四音轉爲羽分應大族之律商

耳乙

字五音轉爲變宮分應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

六音轉爲官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七音轉

爲商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三絃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得

宮絃分者下爲大族之律商聲乙字轉羽絃之

分其二音卽轉爲變宮分應仲呂之呂清角高

上字三音轉爲官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

四音轉爲商分應夷則之律徵聲上字五音轉

爲角分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六音轉爲蕤賓

分應倍應鍾之呂清變宮高六字七音轉爲徵分應黃鍾之律宮聲四字其二絃四

絃五絃七絃之不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二絃

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爲徵絃之分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爲宮絃之分五絃原得角絃分者轉爲商絃之分其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爲徵絃分者轉變徵之分應於倍應鍾之呂清變宮高六字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爲宮絃分者轉變宮之分應於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三絃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四絃原得商絃之分者轉爲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商調也角謂則一絃三絃六絃不移二絃四絃五絃七絃

俱繫上管律半音。在絃度亦爲半分。蓋以正宮
調之二絃七絃定黃鍾之律宮聲四字得羽絃
分者。上爲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轉徵絃之分
爲其四絃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得商絃分者。上
爲林鍾之呂清變徵高尺字。轉宮絃之分。而五
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得角絃分者。上爲南
呂之呂清徵高工字。轉商絃之分。其一絃三絃
六絃之不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一絃六絃原
得徵絃分者。轉爲羽絃之分。其應黃鍾之律宮聲四字
分者。轉爲羽絃之分。其應黃鍾之律宮聲四字

爲羽絃分者。轉變徵之分。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爲商絃分者。轉變宮之分。皆仍爲本律聲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三絃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五絃原得角絃之分者。轉爲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鯁調也。變徵調則獨繫五絃管律半音在絃度亦爲半分。蓋以正宮調之五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得角絃分者。上爲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轉宮絃之分。其餘六絃俱不移者。仍原本律聲字。但一絃六絃原得徵絃分者。轉爲商絃之分。二

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爲角絃之分。三絃原得宮絃分者。轉爲徵絃之分。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爲羽絃之分。其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爲變宮分者。轉變徵之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爲角絃分者。轉變宮之分。皆仍爲本律聲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四絃應蕤賓之律變徵二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五絃原得角絃之分者。上爲變徵之絃。轉爲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變徵調也。徵調則獨慢三絃管律一音在絃度爲半分。蓋以正宮調之三絃定姑洗之

律角聲上字得宮絃分者下爲太簇之律商聲
乙字轉角絃之分其餘六絃俱不移者仍應本
律聲字但一絃六絃原得徵絃分者轉爲宮絃
之分二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爲商絃之分
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爲徵絃之分五絃原得
角絃分者轉爲羽絃之分其應無射之律羽聲
凡字爲變徵分者轉爲變宮之分仍爲本律聲
字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爲宮絃分者轉爲變
徵之分而應於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此二分
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五絃應東則之律徵聲工

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一絃六絃原得徵絃之分者。轉爲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徵調也。羽調則二絃五絃七絃不移而一絃三絃六絃慢不管律一音在絃度爲半分。四絃慢下管律半音在絃度亦爲半分。蓋以正宮調之一絃六絃定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得徵絃分者下爲倍夷則之律羽聲凡字轉羽絃之分。三絃定姑洗之律角聲土字得宮絃分者下爲太簇之律商聲乙字轉商絃之分而四絃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得商絃之分者下爲仲呂之呂清角高

土字轉角絃之分。其二絃五絃七絃不移者。仍應本律聲字。但二絃七絃原得羽絃分者。轉爲宮絃之分。五絃原得角絃分者。轉爲徵絃之分。其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爲徵絃分者。轉爲變宮之分。應於倍應鍾之呂清變宮高六字。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爲商絃分者。轉爲變徵之分。應於林鍾之呂清變徵高尺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一絃六絃應倍夷則之律羽聲。凡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二絃七絃應黃鍾之律宮聲四字。原得羽絃分者。轉爲宮絃之分以

立宮故名之曰羽調也。變宮調則一絃三絃四
絃六絃不移。而二絃五絃七絃俱緊上管律半
音。在絃度亦俱爲半分。蓋以二絃七絃定黃鍾
之律宮聲四字。得羽絃分者。上爲大呂之呂清
宮高五字。轉宮絃之分而五絃定夷則之律徵
聲工字。得角絃分者。上爲南呂之呂清徵高工
字。轉徵絃之分。其一絃三絃四絃六絃不移者。
仍應本律聲字。但一絃六絃原得徵絃分者。轉
爲羽絃之分。三絃原得宮絃分者。轉爲商絃之
分。四絃原得商絃分者。轉爲角絃之分。其應黃

鍾之律宮聲四字爲羽絃分者轉變宮之分。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爲角絃分者轉變徵之分。皆仍爲本律聲字。此二分當二變之位不用。因一絃六絃應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得羽絃之分以起調。二絃七絃應黃鍾之律宮聲四字。原得羽絃分者上爲變徵之絃。轉爲宮絃之分以立宮。故名之曰變宮調也。一絃音諸調雖無二變。而定絃取音必審二變之聲。必計二變之分。始能得其條貫管音諸樂。自下而上。雖依次漸短。而各分俱均絃度。則不然。據五聲二變七絃。

之散聲猶可以管律通之。至於擊鼓戛韁應和

以取音則各絃七聲之分不均卽旋宮轉呴其

各絃七聲之分不變而聲律暗移於其間所以

與管律異也。如於宮調備五聲二變之士絃

定陽律一均七音以明之其得倍無射之律變

宮合字者爲徵絃得黃鍾之律宮聲四字者爲

羽絃得太簇之律商聲乙字者爲變宮絃得少

洗之律角聲上字者爲宮絃得蕤賓之律變徵

尺字者爲商絃得夷則之律徵聲工字者爲角

絃得無射之律羽聲凡字者爲變徵絃矣卽徵

金匱玉函會要
卷三
一
絃七聲之分與各絃互相應和者言之。徵絃散
聲爲全分首音。其二音與羽絃相應者卽爲羽
分。三音與變宮絃相應者卽爲羽分。四音與
宮絃相應者卽爲宮分。五音與商絃相應者卽
爲商分。六音與角絃相應者卽爲角分。七音與
變徵絃相應者卽爲變徵分。八絃仍與全絃相
應。故爲旋於首音。其各分與各絃相應者亦自
與各律聲字相應。計其分。則首音徵至二音羽
得全分。二音羽至三音變宮得全分。三音變宮
至四音宮止得半分。四音宮至五音商得全分。

五音商至六音角得全分。六音角至七音徵得全分。

得全分。七音變徵至八音徵亦得全分。以宮絃

七聲之分與各絃互相應和者言之。宮絃散聲爲全分首音。其二音與商絃相應者卽爲商分。

三音與角絃相應者卽爲角分。四音與變徵絃

相應者卽爲變徵分。五音與徵絃相應者卽爲徵分。六音與羽絃相應者卽爲羽分。七音與變

宮絃相應者卽爲變宮分。八音仍與全絃相應計其分。則首音宮至二音商得全分。二音商至

三音角得全分。三音角至四音變徵得全分。四

音變徵至五音徵得半分。五音徵至六音羽得全分。六音羽至七音變宮得全分。七音變宮至八音宮亦得半分。要之太簇商聲乙字所應之絃分。至姑洗角聲上字所應之絃分。與無射羽聲凡字所應之絃分。至半黃鍾變宮合字所應之絃分。其間必爲半分。故各絃七聲之分不移而所應聲律有間雜之別。其各分全半之間而宮調旋焉。欲明其理。必以宮調七絃爲準。據每調徵絃之七聲位分言之。則絃音大旨自明矣。商調之徵乃宮調之羽轉而爲徵分者也。其宮

調之羽全絃首音爲羽。故二音爲變宮。三音爲宮。四音爲商。五音爲角。六音爲變徵。七音爲徵。是二音至三音六音至七音爲半分也。今全絃之羽轉而爲徵。則二音爲羽。三音爲變宮。四音爲宮。五音爲商。六音爲角。七音爲變徵。是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爲半分矣。故全絃之定黃鍾之律官聲四字者不移。二音卽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其間得全分。其三音若取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則二音至三音爲半分。仍與宮調之羽同。是以必取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其間絃

度始得全分。其四音仍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
是則太簇乙字至姑洗上字爲半分。加以仲呂
高上字之半分。得一全分。而仲呂高上字至蕤
賓尺字爲半分。此所以二音至三音得全分。爲
羽至變宮。而三音至四音爲半分。乃變宮至宮
分也。五音仍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六音仍應
無射之律羽聲凡字。此四音至五音。五音至六
音。亦皆得全分。至於七音。若取半黃鍾之律變
宮合字。則六音至七音爲半分。亦與宮調之羽
同矣。故必取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六字。其則

絃度始得全分。其八音仍與首音同應黃鍾之律宮聲四字。是則無射凡字至半黃鍾合字爲半分。加以半大呂高六字之半分。得一全分。而半大呂高六字至黃鍾四字爲半分。此所以六音至七音得全分。爲角至變徵。而七音至八音爲半分。乃變徵至徵分也。角調之徵。乃宮調之變宮。與清宮調之羽。相雜而爲徵分者也。其宮調之變宮全絃首音爲變宮。故二音爲宮三音爲商。四音爲角。五音爲變徵。六音爲徵。七音爲羽。是首音至二音。五音至六音。爲半分也。清宮

調之羽。全絃首音卽爲清羽。故二音爲清變宮。
三音爲清宮。四音爲清商。五音爲清角。六音爲
清變徵。七音爲清徵。是又二音至三音。六音至
七音爲半分也。今全絃旣轉而爲徵。則三音至
四音。七音至八音爲半分矣。彼正宮調之變宮。
首音至三音卽爲半分。其首音應太簇之律商
聲乙字。二音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今角調徵
絃散聲首音。若仍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則首
音徵至二音羽所得全分。必當取於仲呂之呂。
清角高上字。其本調羽絃則亦應仲呂之呂清

角高上字。是爲清角調。非正角調矣。因取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爲正角調。故起調於羽絃者。必取姑洗正角聲。而徵絃羽分。亦當應姑洗之律。是以角調徵絃散聲首音。反比正宮調變宮絃之散聲首音。下半音。取清宮調之羽絃散聲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其分始合。蓋因本調羽聲得正角之律故也。是以角調之徵絃散聲首音定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其二音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爲羽分。三音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爲變宮分。四音應林鍾之呂清變徵高尺字爲

宮分五音應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爲商分六音應半黃鍾之律正變宮六字爲角分七音應黃鍾之律正宮四字爲變徵分八音仍應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是則三音蕤賓尺字至四音林鍾高尺字爲半分七音黃鍾四字至八音大呂高五字爲半分正爲本調徵絃之變宮至宮變徵至徵之二半分也變徵調之徵乃宮調之宮轉而爲徵分者也其宮調之宮全絃首音爲宮故二音爲商三音爲角四音爲變徵五音爲徵六音爲羽七音爲變宮八音仍爲宮是四音

至五音。七音至八音爲半分也。今全絃轉而爲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爲半分矣。宮調之宮。七音至八音原爲半分。但四音至五音爲半分者。與變徵調徵絃之三音至四音爲半分者不同。如以四音至五音爲半分者。移爲三音至四音爲半分。則轉爲變徵調之徵分。是以全絃之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者不移。二音仍應蕤賓之律變徵尺字。三音仍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四音則取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五音仍應半黃鍾之律變宮六字。六音仍應黃鍾之律

宮聲四字。七音仍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八音
仍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是則三音夷則工字
至四音南呂高工字爲半分。七音太簇乙字至
八音姑洗上字爲半分。正爲本調徵絃之變宮
至宮變徵至徵之二半分也。徵調之徵乃宮調
之商轉而爲徵分者也。其宮調之商全絃首音
爲商。故二音爲角。三音爲變徵。四音爲徵。五音
爲羽。六音爲變宮。七音爲宮。八音仍爲商。是三
音至四音。六音至七音爲半分也。今全絃轉而
爲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爲半分矣。宮

調之商三音至四音原爲半分。但六音至七音爲半分者與徵調徵絃之七音至八音爲半分者不同。如以六音至七音爲半分者移爲七音至八音爲半分。則轉爲徵調之徵分。是以全絃之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者不移。二音仍應夷則之律徵聲工字。三音仍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四音仍應半黃鍾之律變宮合字。五音仍應黃鍾之律宮聲四字。六音仍應太簇之律商聲乙字。七音乃取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是則三音無射凡字至四音半黃鍾合字爲半分。七音

仲呂高上字至八音蕤賓尺字爲半分。正爲本
調徵絃之變宮至宮變徵至徵之二半分也。羽
調之徵乃宮調之角轉而爲徵分者也。其宮調
之角全絃首音爲角故二音爲變徵三音爲徵。
四音爲羽五音爲變宮六音爲宮七音爲商八
音仍爲角是二音至三音五音至六音爲半分
也。今全絃轉而爲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
音爲半分矣。是故全絃首音定夷則之律徵聲
工字不移二音仍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三音
乃取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五字四音仍應半

鍾之律宮聲四字。

音仍應太簇之律商聲乙

字六音乃取仲呂

呂清角高上字七音則取

林鍾之呂清變徵高尺字八音仍應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是則三音半大呂高五字至四音黃

鍾四字爲半分七音林鍾高尺字至八音夷則

工字爲半分正爲本調徵絃之變宮至宮變徵

至徵之二半分也變宮調之徵乃宮調之變徵

與清宮調之角相雜而爲徵分者也其宮調之

變徵全絃首音爲變徵故二音爲徵三音爲羽

四音爲變宮五音爲宮六音爲商七音爲角八

音仍爲變徵。是首音至二音四音至五音爲半分也。清宮調之角全絃首音爲角。故二音爲變徵。三音爲徵。四音爲羽。五音爲變宮。六音爲宮。七音爲商。八音爲角。是又二音至三音五音至六音爲半分也。今全絃轉而爲徵。則三音至四音七音至八音爲半分矣。彼正宮調之變宮首音至二音卽爲半分。其首音應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二音應半黃鍾之律變宮合字。今變宮調徵絃散聲首音若仍定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則首音徵至二音羽所得全分必當取於半大呂

之呂清變宮高六字。其本調羽絃。則亦應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六字。是爲清變宮調。非濁變宮調矣。因取半黃鍾之律變宮合字爲濁變宮調。故起調於羽絃者必取半黃鍾濁變宮聲而徵絃羽分亦當應半黃鍾之律。是以變宮調徵絃散聲首音反比正宮調變徵絃之散聲首音下半音。取清宮調之角絃散聲。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其分始合。蓋因本調羽聲得濁變宮之律故也。是以變宮調之徵絃散聲首音定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其二音應半黃鍾之律變宮

合字爲羽分。三音應黃鍾之律宮聲四字爲變
宮分。四音應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爲宮分。五
音應姑洗之律角聲上字爲商分。六音應蕤賓
之律變徵尺字爲角分。七音應夷則之律徵聲
工字爲變徵分。八音仍應南呂之呂清徵高工
字。是則三音黃鍾四字至四音大呂高五字爲
半分。七音夷則工字至八音南呂高工字爲半
分。正爲本調徵絃之變宮至宮變徵至徵之二
半分也。此絃音之定陽律七調旋相爲用之法
也。定陰呂之七調其立調之羽分亦必以陰呂

爲主其各絃各分陰陽相間用之亦如陽律之七調然故辨絃音諸調其二變之半分爲要也。

一。絃音宮調惟宮與商徵得與律呂相和爲用其餘四調陰陽乖應或消入宮調聲字不得自成一調宮調徵絃定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所得徵分之七聲皆應陽律一均羽絃定黃鍾之律宮聲四字應徵絃之二音所得羽絃之七聲亦皆應陽律一均宮絃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應徵絃之四音所得宮分之七聲亦皆應陽律一均商絃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應徵絃之五

音所得商分之七聲亦皆應陽律一均角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應徵絃之六音所得角分之七聲亦皆應陽律一均其變宮絃分值太簇之律商聲乙字應徵絃之三音變徵絃分值無射之律羽聲凡字應徵絃之七音其各絃散聲雖無二變其本官七聲之分依然俱在卽二變七聲之分亦皆應陽律一均如清宮調定絃皆以陰呂而各絃七聲之分亦皆應陰呂一均此所以絃音宮調得與律呂相和爲用故曰天正而爲天統也商調徵絃定黃鍾之律宮聲四字

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四音宮五音商六音角仍應陽律三音變宮七音變徵轉應陰呂羽絃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應徵絃之二音其所得羽分七聲之內三音宮四音商五音角七音徵仍應陽律二音變宮六音變徵轉應陰呂宮絃定蕤賓之律變徵尺字應徵絃之四音其所得宮分七聲之內二音商三音角五音徵六音羽仍應陽律四音變徵七音變宮轉應陰呂商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應徵絃之五音其所得商分七聲之內二音角四音徵五音羽

七音宮仍應陽律三音變徵六音變宮轉應陰
呂角絃定無射之律羽聲凡字應徵絃之六音
其所得角分七聲之內三音徵四音羽六音宮
七音商仍應陽律二音變徵五音變宮轉應陰
呂其變宮絃分應徵絃之三音變徵絃分應徵
絃之七音皆爲陰呂變宮得仲呂之呂清角高
上字變徵得半大呂之呂清變宮高六字此商
調七絃五正聲得陽律二變聲轉陰呂較其聲
字雖二變得清聲高字然而七聲俱備且五正
聲與陽律相和得以相應爲準清商調五正聲

亦得與陰呂相和。故商調得人正而爲人統也。
角調徵絃不可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而取大
呂之呂。清宮高五字。全絃散聲首音卽雜入陰
呂。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三音變宮。六
音角。七音變徵。得應陽律四音宮五音商亦雜
入陰呂。故本調五正聲絃內。羽絃角絃得陽律
徵絃宮絃商絃皆應陰呂。而變宮變徵分反得
陽律。至於聲字。則商聲乙字。羽聲凡字。各絃各
分。皆不得用。是則仍遺此二聲字。與宮調相雷

同。清角調五聲二變陰呂。陽律相雜亦然。故曰

不可與律呂相和爲用也。變徵調徵絃定姑洗之律角聲上字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一音羽三音變宮五音商六音角七音變徵皆應陽律獨四音宮取陰呂故本調五正聲絃內徵羽流角四絃得陽律惟宮絃應陰呂二變絃分亦得陽律。至於聲字商聲乙字雖立變徵然猶備其位而羽聲凡字各絃各分皆一音則用清變徵調亦獨宮絃雜入陽律是雖不復徵律呂相和爲用然止借一音卽與宮調聲字爲同聲之用調則爲正也徵調徵絃定徵尺字其

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三音變宮。四音宮。
五音商。六音角。俱應陽律。獨七音變徵。取陰呂。
故本調五正聲內。羽絃定夷則之律。徵聲工字。
宮絃定倍無射之律。變宮合字。商絃定黃鍾之
律。宮聲四字。角絃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皆爲
陽律。而變宮分得無射之律。羽聲凡字。仍爲陽
律。惟變徵分得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爲陰呂。
較其聲字。雖變徵得清角高上字。而七聲俱備。
不但五正聲與陽律相和。且二變之中。止有一
聲應陰呂。竟與宮調之各絃各分得應陽律者。

相侔其清徵調亦止有變徵一聲雜入陽律其
餘五正聲變宮聲皆得與陰呂相和故徵調得
地正而爲地統也羽調徵絃定夷則之律徵聲
工字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二音羽四音宮五
音商應陽律三音變宮六音角七音變徵應陰
呂故羽絃定無射之律羽聲凡字宮絃定黃鍾
之律宮聲四字商絃定太簇之律商聲乙字而
角絃則取仲呂之呂清角高士字變宮之分則
應倍應鍾之呂清變宮高六字變徵之分則應
林鍾之呂清變徵高尺字論其聲字五正聲內

一聲雜入陰呂。而二變之分。又皆爲陰呂清羽
調五正聲內。一聲雜入陽律。而二變之分。亦雜
入陽律。此絃音羽調雖陰陽乖應。不可與律呂
相和爲用。然據絃音則爲七聲俱備之一調也。
變宮調徵絃不可定無射之律。羽聲凡字。而取
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全絃散聲首音卽雜入
陰呂。其所得徵分七聲之內。一音羽。三音變宮
五音商。六音角。七音變徵。得應陽律。四音宮亦
雜入陰呂。故本調五正聲絃內。羽絃商絃角絃
得陽律。徵絃宮絃皆應陰呂。而變宮變徵分反

得陽律。至於聲字。則商聲乙字。羽聲凡字。各絃各分。皆不得同遺。此二聲字與角調用。清變宮調五聲。二變陰呂陽律相雜亦然。故亦不可與律呂相和爲用也。絃音之七調。按高下而分清濁。則亦有一十四調。但絲樂中有徽分品柱節之者。則與竹樂諸調不能相通。其無徽分品柱者。或可與竹樂相資爲用。而絃之長短又有緊慢。不能上下之故。是以古人定爲三統。務取八音之克諧。以宣雅樂之太和也。各調旋轉之法。以調爲主。則定宮絃。以宮爲主。則定宮絃。

立宮其理一也



瑟絃清濁二均

徵 羽 宮 商 羽 徵 羽 徵 羽

徵 羽 宮 商 羽 徵 羽 徵 羽



瑟有柱而琴無柱。琴絃因巨細以別聲。而瑟絃一制。緣設柱以別聲。柱遠則絃慢而聲以濁。柱近則絃緊而聲以清。絃凡二十有五。以正中黃絃爲界。中分二十四絃。取黃鍾正宮之下徵。定中絃之散聲。復以中絃全度四分之三。設柱以和之。黃鍾正宮之聲爲一瑟之主。而他絃皆取法乎此焉。於是以上十二絃爲濁音。一均之分。散聲皆和以黃鍾宮之徵音。下十二絃爲清音。一均之分。散聲皆和以大呂宮之徵音。取徵音者。以絲音尚徵之義也。濁音之絃。應黃鍾宮之

五正聲。清音之絃。應大呂宮之五正聲。此二均
之分已定。乃隨各宮調設柱。以別度分之遠近。
焉。宮調絃則以濁音十二絃之第一絃。定以倍
無射之律。變宮合字爲下徵之分。二絃定以黃
鍾之律。宮聲四字爲下羽之分。三絃定以姑洗
之律。角聲上字爲宮絃之分。四絃定以蕤賓之
律。變徵尺字爲商絃之分。五絃定以夷則之律
徵聲工字爲角絃之分。六絃仍定以倍無射之
律。變宮合字應於一絃之半音。爲徵絃之分。七
絃仍定以黃鍾之律。宮聲四字應於二絃之半

音爲羽絃之分。八絃取三絃之半音。仍和之姑洗之律。爲半宮之分。九絃取四絃之半音。仍和之蕤賓之律。爲半商之分。十絃取五絃之半音。仍和之夷則之律。爲半角之分。十一絃取六絃之半音。乃和之半黃鍾之律。爲半徵之分。十二絃取七絃之半音。乃和之半太簇之律。爲半羽之分。此宮調濁音一均之十二絃也。其十三絃乃黃色之中絃。十四絃則又爲應清音一均十二絃內之第一絃矣。爰以清音十二絃之第一絃。定以倍應鍾之呂清變宮高六字。爲下徵之

分。二絃定以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爲下羽之分。三絃定以仲呂之呂清角高上字爲宮絃之分。四絃定以林鍾之呂清變徵高尺字爲商絃之分。五絃定以南呂之呂清徵高工字爲角絃之分。六絃仍定以倍應鍾之呂清變宮高六字應於一絃之半音爲徵絃之分。七絃仍定以大呂之呂清宮高五字應於二絃之半音爲羽絃之分。八絃取三絃之半音仍和之仲呂之呂爲半宮之分。九絃取四絃之半音仍和之林鍾之呂爲半商之分。十絃取五絃之半音仍和之南

呂之呂爲半角之分。十一絃取六絃之半音。乃和之半大呂之呂。爲半徵之分。十二絃取七絃之半音。乃和之半夾鍾之呂。爲半羽之分。此宮調清音一均之十二絃也。若定商調。則以濁音均十二絃內第二絃下羽之分。定以太簇之律。清音均十二絃內第二絃下羽之分。定以夾鍾之呂。其二均之各絃。皆以次遞遷。而旋相爲用焉。要之一調之中。十二絃所取某律。呂某聲某字。六絃十一絃同於一絃。七絃十二絃同於二絃。八絃同於三絃。九絃同於四絃。十絃同於五

絃而一均內應二變之律呂皆無其位焉。蓋瑟之用絃多。旣取聲於兩均。以分應乎律呂。復於各均內合兩絃以取聲。以分應乎律呂之高低也。如黃鍾之律。低吹之。則濁均內之二絃應。高吹之。則清均內之七絃應。如大呂之呂。低吹之。則清均內之二絃應。高吹之。則清均內之七絃應。又如姑洗之律。低吹之。則濁均內之三絃應。高吹之。則濁均內之八絃應。是則兩絃之應。於一聲者。分高低於一均之內。而一律一呂各聲之分清濁者。又合二均於一器也。

管律掣音分

管鍾黃

音六掣
音七掣
音五掣

音三掣
音二掣

二音一掣
音一掣

八外一內
七外一內
五外一內

三外一內

二外一內

二一外一內

一外一內

寸分蓮臺
八一〇
九一一

一二一五

一八二二

二四三〇

三二四〇

三大四五

三八四〇

四〇四五

四三二〇

四五五一

四八六〇

五一二〇

五三九三

五七六〇

六〇六八

六四八〇

六八二六

七二九〇

簇太分八
鐘黃分八

鍾林分四

鍾黃分四

鍾林半

簇大半

鍾黃半

鍾應

射舞

呂南

則夷

鍾樂

賓鸞

呂仲

洗姑

鍾史

簇太

呂大

鍾黃

吹管之法諸孔依次遞開氣從本孔出以成音而下孔與底竅能掣氣使下故孔愈高而所掣愈多此掣之因乎長者也吹律之法氣從吹口入至管底出而成音十二律爲正聲故不掣半律則爲變聲長半而徑不半故氣散而音下管愈短則所掣愈多此掣之因乎徑者也如黃鍾之管自吹口至底斜界一氣線成句股形其半黃鍾之度氣線亦當橫徑之半內半爲一音之分故八分黃鍾之管長半而徑亦半者聲與黃鍾應外半亦爲一音之分故半黃鍾之管長半

而徑不半者。比黃鍾下一音。是徑掣一音也。半太簇之度。氣線內爲一分。外爲一分二。故半太簇之管。比太簇下一音二。卽十分音之二。每音作十分也。而應

黃鍾之律低二分。是徑掣一音二也。至半林鍾

之度。則氣線內爲一分。外爲二分。故半林鍾之

管。比林鍾下二音。是徑掣二音也。用句股比例

法。逐分推之。四分黃鍾之管。比黃鍾下三音。四

分林鍾之管。比林鍾下五音。八分黃鍾之管。比

黃鍾下七音。八分太簇之管。比太簇下八音。皆

徑之所掣使然也。外此則所掣不得整音。然亦

各得所掣之分數。截管吹之。其音悉合徑之掣音。旣由律定。則長之掣音可卽管推。大管工字孔爲蕤賓林鍾相和之半。正律本爲五字。徑掣一音九。當爲凡字高一分。而此孔實得工字。比之凡字高一分者。又下一音一。則其爲長之所掣可知矣。五字孔爲蕤賓林鍾相和四分之一。正律本爲五字。徑掣四音八。當爲上字高二分。而此孔實得五字。比之上字高二分者。又下二音二。則其爲長之所掣可知矣。按孔遞推。而小管所掣。又多於大管。乃知管本角律。大管之徑

爲黃鍾之徑。而長爲姑洗之長。孔長爲管長之半。當掣一音。孔長爲管長四分之一。當掣二音。孔長爲管長八分之一。當掣三音。小管之徑爲半積黃鍾管之徑。而長爲本管黃鍾大呂相和之長。以徑長相比例。孔長爲管長之半。當掣一音四五。孔長爲管長四分之一。當掣二音九。孔長爲管長八分之一。當掣四音三五。用差分法。按孔推之。其分悉合。大管求徑掣音法。以黃鍾長七寸二分九釐爲大股爲一率。全徑作十分。爲大句。爲二率。孔長分爲三率。得四率。爲小句。

與全徑十分相減。餘爲餘句。以小句除餘句。得徑掣音分數。求長掣音法。孔長爲正音分。孔長與通長或半長或四分之一或八分之一相減。餘爲掣音分。掣音分與正音分相等爲掣一音。四分之一爲掣二音。八分之一爲掣三音。掣音分不及正音分者。以掣音分爲實。正音分爲法。除之。得掣音小餘。累加之。得掣音共數。小管求徑掣音法。以本管黃鍾之度五寸七分八釐六毫爲大股。爲一率。全徑作十分爲大句。爲二率。孔長分爲三率。得四率。爲小句。與全徑十分相

減餘爲餘句。以小句除餘句。得徑掣音分數。求長掣音法。以大管徑二分七釐四毫一絲九忽爲一率。大管半長二寸八分八釐爲二率。小管徑二分一釐七毫六絲二忽爲三率。得四率二寸二分八釐五毫爲一音分。與小管半長二寸八分零一毫相減。餘五一六爲實。以一音分二二八五爲法。除之。得十分音之二。小餘二六爲半管自掣之分數。與下半管一音二二六相加。得一音四五二。爲半管被全管掣音之率。乃以孔長爲正音分。孔長與通長或半長或四分之

一或八分之一相減餘爲掣音分。掣音分與正音分相等爲掣一音四五四分之一爲掣二音九八分之一爲掣四音三五掣音分不及正音分者以掣音分爲實正音分爲法除之得數與掣音率相乘得掣音小餘累加之得長掣音共數至於篪之制異於管設底開孔則氣緩音下而以底收氣猶之徑小而管長也管無底氣從管末通出故以管長與全徑爲比例其氣線爲內之幾倍卽掣幾音篪有底氣從底孔中出則以管長與半徑爲比例半徑爲氣線內之幾倍

卽掣幾音而底之半徑原掣一音三。則又當以一音三爲掣音之率。又大管姑洗半律爲一音。小管徑小。比例同形。其半管之長已過一音之分。故以半長自掣之分。與下半所掣之分相加。爲半長被通長掣音之率。箎管徑大。比例同形。其一音之分已過半箎之長。則以一音之分除半長。爲半長被通長掣音之率。蓋徑小則長之所掣者多。徑大則長之所掣者少也。箎求徑掣音法。以本管黃鍾之分二尺三寸一分四釐四毫爲大股。爲一率。全徑作十分爲大句。爲二率。

篪之通長九寸九分五釐九毫爲小股爲三率得四率四分三爲小句與全徑十分相減餘五分七爲餘句以小句除餘句得一音三爲徑擊音率乃以篪長九寸九分五釐九毫爲大股爲一率半徑作十分爲大句爲二率孔長分爲三率得四率爲小句以小句除大句得數與擊音相乘得徑擊音分數求長擊音法以黃鍾管徑二分七釐四毫爲一率姑洗半律二寸八分八釐爲二率篪徑八分七釐爲三率得四率九寸一分四釐四毫爲一音之分以除篪半長四寸

九分七釐九毫得十分音之五爲半管被全管
掣音之率乃以孔長爲正音分孔長與通長或
半長相減餘爲掣音分。掣音分與正音分相等
爲掣半音四分之一爲掣一音。掣音分不及正
音分者以掣音分爲實。正音分爲法除之得數。
與掣音率相乘得掣音小餘累加之得長掣音
共數此以姑洗篪之長徑言也。仲呂篪長徑雖
異比例則同。